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9號8樓

電話：(02)2650-3337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8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49~53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二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4~55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57~59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60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55~59, 61		二六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77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產品銷貨收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來自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對集團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由於相關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將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是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對於公司銷貨交易之相關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進行了解，並且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況。
2. 取得特定銷貨收入明細，抽樣核對相關原始訂單、出貨文件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以及實際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確認是否有異常情事。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正 修

張 正 修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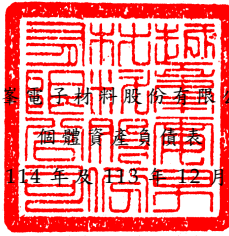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46,129	3	\$ 96,38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8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三)	-	-	5,800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114	-	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348,863	8	261,45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及二二)	67,045	2	55,36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154	-	34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二)	44,633	1	26,75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464	-	542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366,404	8	397,995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二)	74,036	2	39,80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47,860</u>	<u>24</u>	<u>884,449</u>	<u>21</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2,116,939	48	2,126,992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1,117,087	25	1,137,787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925	-	457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208	-	6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41,776	1	41,91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二)	90,175	2	107,134	3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三)	7,824	-	7,8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75,934</u>	<u>76</u>	<u>3,422,736</u>	<u>7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423,794</u>	<u>100</u>	<u>\$ 4,307,185</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304,650	7	\$ 28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附註十四)	79,973	2	69,992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3,504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096	1	47,54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二)	108,797	2	86,25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	73,751	2	89,60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499	-	34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三)	-	-	170,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17	-	1,8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15,087</u>	<u>14</u>	<u>745,601</u>	<u>1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三)	1,747,850	40	1,444,680	3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76,526	2	77,54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435	-	118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十四)	5,553	-	6,59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3,643	-	12,046	-
2645	存入保證金	24	-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45,031</u>	<u>42</u>	<u>1,541,001</u>	<u>36</u>
2XXX	負債總計	<u>2,460,118</u>	<u>56</u>	<u>2,286,602</u>	<u>53</u>
<b>權益 (附註四、十五及十六)</b>					
3110	普通股股本	2,129,937	48	2,129,937	49
3200	資本公積	54	-	50	-
3350	待彌補虧損	( 86,859)	( 2)	( 20,755)	-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9,456)	( 2)	( 88,649)	( 2)
3XXX	權益總計	<u>1,963,676</u>	<u>44</u>	<u>2,020,583</u>	<u>4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4,423,794</u>	<u>100</u>	<u>\$ 4,307,1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池玫瑩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損失）  
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1,488,686	104	\$ 1,632,110	100
4170				
	<u>58,260</u>	<u>4</u>	<u>1,743</u>	<u>-</u>
4000	1,430,426	100	1,630,367	100
	營業成本			
5110	<u>1,177,653</u>	<u>82</u>	<u>1,207,814</u>	<u>74</u>
5900	252,773	18	422,553	26
5910	( <u>4,992</u> )	-	<u>10,718</u>	<u>1</u>
5950	<u>257,765</u>	<u>18</u>	<u>411,835</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五、 十七及二二）			
6100	52,810	4	45,561	3
6200	93,270	6	95,716	6
6300	157,648	11	132,004	8
6450	-	-	( <u>2,388</u> )	-
6000	<u>303,728</u>	<u>21</u>	<u>270,893</u>	<u>17</u>
6500	( <u>6,596</u> )	( <u>1</u> )	-	-
6900	( <u>52,559</u> )	( <u>4</u> )	<u>140,942</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2,183	-	4,014	-
7010	51,190	4	40,401	3
7020	( <u>4,381</u> )	-	( <u>971</u>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七)	(\$ 37,751)	( 3)	(\$ 31,697)	( 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附註四及十七)	776	-	27,871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一)	( 26,536)	( 2)	( 27,353)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4,519)	( 1)	12,265	1
7900	稅前淨 (損) 利	( 67,078)	( 5)	153,207	9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十八)	696	-	2,091	-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 66,382)	( 5)	155,298	9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十五)	347	-	2,544	-
8349	與不重分類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八)	( 69)	-	( 509)	-
		278	-	2,0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11,491	1	117,168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八)	( 2,298)	-	( 23,433)	( 1)
		9,193	1	93,735	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9,471	1	95,770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6,911)	( 4)	\$ 251,068	15
	每股 (損失) 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0.31)		\$ 0.73	
9850	稀 釋	(\$ 0.31)		\$ 0.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池政萱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六) 發行股數	金 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待彌補虧損 (附註四、 十五及十六)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12,993,743	\$ 2,129,937	\$ 299,942	(\$ 478,030)	(\$ 182,384)	\$ 1,769,46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299,942)	299,942	-	-
C17	行使歸入權	-	-	50	-	-	5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155,298	-	155,298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035	93,735	95,77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7,333	93,735	251,06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2,993,743	2,129,937	50	( 20,755)	( 88,649)	2,020,583
C17	行使歸入權	-	-	4	-	-	4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66,382)	-	( 66,382)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78	9,193	9,471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104)	9,193	( 56,911)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12,993,743</u>	<u>\$ 2,129,937</u>	<u>\$ 54</u>	<u>(\$ 86,859)</u>	<u>(\$ 79,456)</u>	<u>\$ 1,963,6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池玫萱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67,078)	\$ 153,2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8,963	110,511
A20200	攤銷費用	419	41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2,3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438	-
A20900	財務成本	37,751	31,697
A21200	利息收入	( 2,183)	( 4,0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6,536	27,35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 108)	47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 100)	10,000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損 失	( 4,992)	10,718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2,156	14,839
A29900	減損損失	6,596	-
A29900	遞延及其他收入	( 887)	( 7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952)	-
A31130	應收票據	( 102)	380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00,055)	( 18,0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18,576)	7,711
A31200	存 貨	31,691	( 155,4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4,228)	88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6,836	66,3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704	1,2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0)	7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44	( 5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733	254,8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37	3,9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5,473)	(\$ 29,3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471)	( 2,6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926</u>	<u>226,8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00	-
B02200	增資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	( 228,21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 136,453)	( 443,3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6	5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4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6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29,957)</u>	<u>( 673,5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650	80,9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	7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26,900	4,5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796,273)	( 4,237,5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502)	( 506)
C09900	行使歸入權	<u>4</u>	<u>5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4,779</u>	<u>492,94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748	46,2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6,381</u>	<u>50,13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6,129</u>	<u>\$ 96,3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池玫萱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係由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於 80 年 9 月 5 日投資設立，並於 83 年 12 月 1 日開始生產及銷售等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之產品屬於電感類被動元件，主要營業項目為鐵氧磁鐵芯、鐵氧磁鐵粉，應用於通訊、資訊、消費性及車用電子產品。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2 月 1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本公司評估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

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各季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

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一。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一。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主要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本公司之客戶合約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且無客戶合約之對價未計入交易價格中，故適用實務權宜作法而無須對履約義務揭露(1)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滿足或部分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以及(2)預期何時認列為收入。

### 商品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七) 員工認股權

###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

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子公司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子公司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各個期間內對產品之需求及過去經驗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74	\$ 28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987	30,42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49,345	65,671
附賣回債券	70,623	-
	<u>\$ 146,129</u>	<u>\$ 96,381</u>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0.001%~3.30%	0.001%~4.10%
銀行定期存款	3.60%~3.65%	3.00%~4.56%
附賣回債券	3.85%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113年12月31日：無）

	<u>11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u>18</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u>3,504</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u>	<u>別</u>	<u>到</u>	<u>期</u>	<u>期</u>	<u>間</u>	<u>合</u>	<u>約</u>	<u>金</u>	<u>額</u>	<u>(</u>	<u>仟</u>	<u>元</u>	<u>)</u>
<u>11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15.1.7	~	115.3.2		USD	5,700/	NTD	175,324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質抵押</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		
定期存款	\$ <u>-</u>	\$ <u>5,800</u>

上述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 定期存款	-	1.575%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三。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u>114</u>	\$ <u>12</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48,878	\$ 261,468
減：備抵損失	( <u>15</u> )	( <u>15</u> )
	<u>\$ 348,863</u>	<u>\$ 261,453</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約為30天至150天，因授信期間較短故不予計息。

本公司為控管信用風險，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個別客戶之信用品質並決定信用額度，並每年依據個別客戶之歷史交易紀錄、財務狀況定期檢視。此外，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可能發生信用風險之應收款項皆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實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及展望。因本公司評估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逾期60天以下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42%	
總帳面金額	\$ 345,446	\$ 3,546	\$ 348,99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15)	( 15)
攤銷後成本	<u>\$ 345,446</u>	<u>\$ 3,531</u>	<u>\$ 348,977</u>

113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逾期60天以下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5%	
總帳面金額	\$ 237,232	\$ 24,248	\$ 261,48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4)	( 11)	( 15)
攤銷後成本	<u>\$ 237,228</u>	<u>\$ 24,237</u>	<u>\$ 261,465</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5	\$ 2,403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 2,388)
年底餘額	<u>\$ 15</u>	<u>\$ 15</u>

####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41,577	\$ 138,527
在 製 品	51,551	72,312
原 物 料	<u>173,276</u>	<u>187,156</u>
	<u>\$ 366,404</u>	<u>\$ 397,995</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77,653 仟元及 1,207,814 仟元。

114 及 11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00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10,000 仟元。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111,837	\$ 2,116,352
投資關聯企業	<u>5,102</u>	<u>10,640</u>
	<u>\$ 2,116,939</u>	<u>\$ 2,126,992</u>

### (一) 投資子公司

公 司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ACME (Cayman))	\$ 1,080,588	60.10%	\$ 1,093,358	60.10%
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imited (GAEL)	<u>1,031,249</u>	100%	<u>1,022,994</u>	100%
	<u>\$ 2,111,837</u>		<u>\$ 2,116,352</u>	

ACME (Cayman)於 113 年 2 月及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分別為美金 6,000 仟元及美金 6,000 仟元，皆由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增資前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皆為 60.10%。

本公司於 90 年 8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核准對大陸投資，經由設立 ACME (Cayman)轉投資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截至 114 年底止，本公司已轉投資 ACME (Cayman)計 1,108,637 仟元，其中 374,188 仟元（美金 11,144 仟元）已用於轉投資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相關轉投資大陸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及附表五。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透過 ACME (Cayman)取得 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 Bhd. (ACME (MA))100% 股權，購併方式以現金及發行新股為之，所需之資金由本公司現金增資 ACME (Cayman)支應。截至 114 年底，本公司透過 ACME (Cayman)累計投資 ACME (MA)金額為 423,796 仟元（美金 13,301 仟元）。

本公司於 93 年 9 月起經投審會核准，經由 GAEL 陸續轉投資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截至 114 年底累計投資 GAEL 之金額為 669,072 仟元，其中 619,676 仟元（美金 19,200 仟元）已用以轉投資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相關轉投資大陸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及附表五。

(二) 投資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光電公司)	\$ 5,102	34%	\$ 10,640	34%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台聚光電公司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  
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台聚光電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1,256	\$ 22,974
非流動資產	10,571	14,238
流動負債	( 36,819)	( 5,914)
權 益	15,008	31,298
本公司持股比例 (%)	34%	34%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5,102	\$ 10,640
投資帳面金額	\$ 5,102	\$ 10,640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 13,140	\$ 9,201
本年度淨損	(\$ 16,290)	(\$ 22,225)
綜合損益總額	(\$ 16,290)	(\$ 22,225)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82,657	\$ -	\$ -	\$ -	\$ 82,657
土地改良	7,997	-	-	-	7,997
房屋建築及設備	424,235	-	( 210)	112,577	536,602
機器設備	1,129,925	-	( 1,882)	92,567	1,220,6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7	-	-	-	607
其他設備	62,298	-	( 1,172)	13,883	75,009
未完工程	101,051	23,967	-	( 114,647)	10,371
成本合計	1,808,770	\$ 23,967	(\$ 3,264)	\$ 104,380	1,933,8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改良	7,703	\$ 140	\$ -	\$ -	7,843
房屋建築及設備	247,719	25,358	( 204)	-	272,873
機器設備	368,928	118,440	( 1,766)	-	485,60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7	-	-	-	607
其他設備	46,026	4,521	( 706)	-	49,841
累計折舊及減損					
合計	670,983	\$ 148,459	(\$ 2,676)	\$ -	816,766
淨 額	\$ 1,137,787				\$ 1,117,087

成 本	113年度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土 地	\$ 82,657	\$ -	\$ -	\$ -	\$ 82,657
土地改良	7,997	-	-	-	7,997
房屋建築及設備	368,567	-	( 1,271)	56,939	424,235
機器設備	753,900	-	( 10,574)	386,599	1,129,925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7	-	-	-	607
其他設備	50,723	-	( 250)	11,825	62,298
未完工程	-	50,672	-	50,379	101,051
成本合計	<u>1,264,451</u>	<u>\$ 50,672</u>	<u>(\$ 12,095)</u>	<u>\$ 505,742</u>	<u>1,808,77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改良	7,534	\$ 169	\$ -	\$ -	7,703
房屋建築及設備	229,763	19,135	( 1,179)	-	247,719
機器設備	291,658	87,833	( 10,563)	-	368,928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2	25	-	-	607
其他設備	<u>43,427</u>	<u>2,849</u>	<u>( 250)</u>	<u>-</u>	<u>46,02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合計	<u>572,964</u>	<u>\$ 110,011</u>	<u>(\$ 11,992)</u>	<u>\$ -</u>	<u>670,983</u>
淨 額	<u>\$ 691,487</u>				<u>\$ 1,137,787</u>

本公司於 114 年針對無使用價值之預付設備款認列減損損失 6,576 仟元，帳列其他營業費損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	8-20年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大樓、試驗室及其改良物	20-50年
其 他	3-15年
機器設備	3-1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2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 十三、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 117	\$ 234
運輸設備	<u>1,808</u>	<u>223</u>
	<u>\$ 1,925</u>	<u>\$ 457</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972</u>	<u>\$ 35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17	\$ 116
運輸設備	<u>387</u>	<u>384</u>
	<u>\$ 504</u>	<u>\$ 500</u>

## (二) 租賃負債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分別為 1.67%~2.22% 及 1.25%~1.67%。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以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3~5 年。

##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4,418</u>	<u>\$ 4,37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942</u>	<u>\$ 4,889</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分別為 2,025 仟元及 1,880 仟元。

## 十四、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u>\$ 304,650</u>	<u>\$ 280,000</u>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14 及 113 年底分別為 0.99%~2.07% 及 1.90%~2.04%。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	\$ 7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27)	( 8)
	<u>\$ 79,973</u>	<u>\$ 69,992</u>

應付短期票券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038% 及 1.998%。

(三)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1,329,261	\$ 1,349,680
無擔保銀行借款	<u>418,589</u>	<u>265,000</u>
	1,747,850	1,614,68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u>	( <u>170,000</u> )
	<u>\$ 1,747,850</u>	<u>\$ 1,444,680</u>
到期年度	116~118	114~118
利率區間	1.12%~2.05%	1.12%~2.40844%

本公司依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取得銀行低利貸款額度 588,000 仟元，依市場利率認列及衡量該借款，與還款優惠利率之差額，係以政府補助處理，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 359,700 仟元。

有關擔保借款之質抵押資產明細請詳附註二三。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

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491	\$ 51,19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0,848)	( 39,1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643</u>	<u>\$ 12,04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4年1月1日餘額	<u>\$ 51,194</u>	<u>(\$ 39,148)</u>	<u>\$ 12,04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95	-	1,095
前期服務成本	<u>1,590</u>	<u>-</u>	<u>1,590</u>
	<u>2,685</u>	<u>-</u>	<u>2,685</u>
利息費用(收入)	<u>768</u>	<u>( 594)</u>	<u>174</u>
認列於損益	<u>3,453</u>	<u>( 594)</u>	<u>2,85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2,630)	( 2,630)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629	-	629
—經驗調整	<u>1,654</u>	<u>-</u>	<u>1,65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83</u>	<u>( 2,630)</u>	<u>( 347)</u>
雇主提撥	<u>-</u>	<u>( 915)</u>	<u>( 915)</u>
福利支付	<u>( 2,439)</u>	<u>2,439</u>	<u>-</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4,491</u>	<u>(\$ 40,848)</u>	<u>\$ 13,643</u>
113年1月1日餘額	<u>\$ 45,556</u>	<u>(\$ 30,438)</u>	<u>\$ 15,118</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4,900	-	4,900
利息費用(收入)	<u>569</u>	<u>( 385)</u>	<u>184</u>
認列於損益	<u>5,469</u>	<u>( 385)</u>	<u>5,08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713)	(\$ 2,713)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 1,226)	-	( 1,226)
—經驗調整	1,395	-	1,3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9	( 2,713)	( 2,544)
雇主提撥	-	( 5,612)	( 5,61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1,194	(\$ 39,148)	\$ 12,046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少）增加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248</u> )	(\$ <u>1,183</u> )
減少 0.25%	<u>\$ 1,295</u>	<u>\$ 1,22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255</u>	<u>\$ 1,188</u>
減少 0.25%	(\$ <u>1,216</u> )	(\$ <u>1,152</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800</u>	<u>\$ 8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0年	14.3年

## 十六、權益

### (一) 股本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12,994</u>	<u>212,994</u>
已發行股本	<u>\$ 2,129,937</u>	<u>\$ 2,129,93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1,000 仟股。

###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歸入權	<u>\$ 54</u>	<u>\$ 50</u>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1%，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1%。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派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因有待彌補虧損，故決議以資本公積 299,942 仟元彌補虧損後，不進行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因有待彌補虧損，故決議不進行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仍有待彌補虧損，故於 115 年 3 月 4 日之董事會擬議不進行 114 年度盈餘分配，並待 115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 十七、本年度淨（損）利

### (一)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8,459	\$ 110,011
使用權資產	504	500
無形資產	419	412
合計	<u>\$ 149,382</u>	<u>\$ 110,92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2,743	\$ 73,986
營業費用	46,220	36,525
	<u>\$ 148,963</u>	<u>\$ 110,51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1	\$ 44
管理費用	338	368
	<u>\$ 419</u>	<u>\$ 412</u>

###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 8,776	\$ 8,496
確定福利計畫	2,859	5,084
	11,635	13,580
薪資及獎金等	254,445	241,642
合計	<u>\$ 266,080</u>	<u>\$ 255,22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8,341	\$ 116,472
營業費用	147,739	138,750
	<u>\$ 266,080</u>	<u>\$ 255,222</u>

###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分派之員工酬勞總額，基層員工占比不低於該數額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底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董事會提報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權利金收入(附註二二)	\$ 39,770	\$ 23,748
管理服務收入(附註二二)	9,496	9,337
其他	<u>1,924</u>	<u>7,316</u>
	<u>\$ 51,190</u>	<u>\$ 40,401</u>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4,101	\$ 58,60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u>63,325</u> )	( <u>30,730</u> )
淨利益	<u>\$ 776</u>	<u>\$ 27,871</u>

(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108	(\$ 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損失	( 4,438)	-
其他	( <u>51</u> )	( <u>924</u> )
	<u>(\$ 4,381)</u>	<u>(\$ 971)</u>

(七)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38,252	\$ 33,290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	10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列入未完工程)	( <u>523</u> )	( <u>1,603</u> )
	<u>\$ 37,751</u>	<u>\$ 31,69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523	\$ 1,60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91%	1.80%

##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549	\$ 2,375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245)	( 4,355)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111)
	<u>( 3,245)</u>	<u>( 4,46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u>\$ 696</u> )	( <u>\$ 2,091</u> )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利	( <u>\$ 67,078</u> )	<u>\$ 153,207</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3,416)	\$ 30,641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以調整之 項目	1,057	1,521
未認列（已使用）之可減除暫 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	9,113	( 36,51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	( 111)
權利金收入扣繳稅款	<u>2,550</u>	<u>2,37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u>\$ 696</u> )	( <u>\$ 2,091</u>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費用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98	\$ 23,433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69</u>	<u>509</u>
	<u>\$ 2,367</u>	<u>\$ 23,94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64</u>	<u>\$ 54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527	(\$ 69)	\$ -	\$ 8,458
應付休假給付	1,202	72	-	1,2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539	-	( 69)	6,47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70	( 770)	-	-
其 他	-	697	-	697
	<u>17,038</u>	<u>( 70)</u>	<u>( 69)</u>	<u>16,899</u>
虧損扣抵	<u>24,877</u>	<u>-</u>	<u>-</u>	<u>24,877</u>
	<u>\$ 41,915</u>	<u>(\$ 70)</u>	<u>(\$ 69)</u>	<u>\$ 41,77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投資	\$ 62,684	(\$ 4,199)	\$ -	\$ 58,485
未實現銷貨損失	-	863	-	86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006	-	2,298	7,304
其 他	9,853	21	-	9,874
	<u>\$ 77,543</u>	<u>(\$ 3,315)</u>	<u>\$ 2,298</u>	<u>\$ 76,526</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544	\$ 1,983	\$ -	\$ 8,527
應付休假給付	1,708	( 506)	-	1,20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048	-	( 509)	6,539
未實現銷貨利益	-	770	-	77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18,427</u>	<u>-</u>	<u>( 18,427)</u>	<u>-</u>
	<u>33,727</u>	<u>2,247</u>	<u>( 18,936)</u>	<u>17,038</u>
虧損扣抵	<u>24,877</u>	<u>-</u>	<u>-</u>	<u>24,877</u>
	<u>\$ 58,604</u>	<u>\$ 2,247</u>	<u>(\$ 18,936)</u>	<u>\$ 41,91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投資	\$ 66,755	(\$ 4,071)	\$ -	\$ 62,684
未實現銷貨損失	1,374	( 1,374)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5,006	5,006
其 他	<u>6,627</u>	<u>3,226</u>	<u>-</u>	<u>9,853</u>
	<u>\$ 74,756</u>	<u>(\$ 2,219)</u>	<u>\$ 5,006</u>	<u>\$ 77,543</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6 年度到期	\$ 720,557	\$ 720,824
118 年度到期	33,260	33,260
119 年度到期	55,004	55,004
120 年度到期	19,466	19,466
121 年度到期	30,374	30,374
122 年度到期	19,844	19,846
124 年度到期	45,703	-
	<u>\$ 924,208</u>	<u>\$ 878,774</u>

(六)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核定情形	最後扣抵年度
\$ 844,942	核定數	116年
33,260	核定數	118年
55,004	核定數	119年
19,466	核定數	120年
30,374	核定數	121年
19,844	核定數	122年
45,703	申報數	124年
<u>\$ 1,048,593</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損失）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損失）盈餘	(\$ 0.31)	\$ 0.73
稀釋每股（損失）盈餘	(\$ 0.31)	\$ 0.73

用以計算每股（損失）盈餘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 （損失）盈餘之淨（損）利	(\$ 66,382)	\$ 155,298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 (損失)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u>212,994</u>	<u>212,994</u>

##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一、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除衍生性工具係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外，其餘帳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年12月31日：無)

##### 114年12月31日

	<u>第 1 級</u>	<u>第 2 級</u>	<u>第 3 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8	\$ -	\$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504	\$ -	\$ 3,504

114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 614,762	\$ 453,92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357,141	2,188,10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與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外幣淨部位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3% 時，本公司 114 年度之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 13,678 仟元；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9,061 仟元。

本公司匯率波動差異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且尚未進行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27,668	\$ 79,171
— 金融負債	577,557	270,45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9,772	25,638
— 金融負債	1,556,850	1,694,680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浮動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本公司 114 年度之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 7,685 仟元；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8,345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不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大陸地區，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約佔總應收帳款之 44% 及 52%。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估計之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178,677	\$ -
租賃負債	2.19	537	1,495
浮動利率工具	1.67	224,260	1,419,756
固定利率工具	2.02	<u>192,656</u>	<u>403,330</u>
		<u>\$ 596,130</u>	<u>\$ 1,824,581</u>

11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177,846	\$ -
租賃負債	1.46	350	119
浮動利率工具	1.77	275,599	1,536,582
固定利率工具	1.98	<u>270,410</u>	<u>-</u>
		<u>\$ 724,205</u>	<u>\$ 1,536,701</u>

#### (2) 融資額度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803,550	\$ 615,000
— 未動用金額	<u>955,450</u>	<u>1,253,000</u>
	<u>\$ 1,759,000</u>	<u>\$ 1,868,000</u>
<u>有擔保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1,331,800	\$ 1,355,000
— 未動用金額	<u>205,000</u>	<u>205,000</u>
	<u>\$ 1,536,800</u>	<u>\$ 1,560,000</u>

## 二二、關係人交易

台聚公司對本公司之營運具有控制力，故台聚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台聚公司本身及透過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綜合持股比例皆為 46.9%。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母 公 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管顧公司）	兄 弟 公 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華夏公司）	兄 弟 公 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亞聚公司）	兄 弟 公 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氣公司）	兄 弟 公 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	兄 弟 公 司
順昶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先進公司）	兄 弟 公 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ACME (Cayman))	子 公 司
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 (GAEL)	子 公 司
ACME Ferrite Product Sdn. Bhd. (ACME Ferrite)	ACME (Cayman)之子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	ACME (Cayman)之子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越峰電子（廣州））	GAEL 之子公司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公司）	關 聯 企 業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台聚教育基金會）	其 他 關 係 人

### (二) 銷貨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子 公 司		
越峰電子（昆山）	\$ 122,141	\$ 184,382
越峰電子（廣州）	125,862	126,199
ACME Ferrite	13,104	35,581
關 聯 企 業		
台聚光電公司	407	574
	<u>\$ 261,514</u>	<u>\$ 346,736</u>

(三) 進貨及加工費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	\$ 377,172	\$ 371,663
越峰電子(昆山)	153,372	157,042
ACME Ferrite	1,329	1,731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公司	<u>12,426</u>	<u>3,992</u>
	<u>\$ 544,299</u>	<u>\$ 534,428</u>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進貨及銷貨交易條件為月結 55 天，與關聯企業之進貨及銷貨交易條件分別為月結 25 天及月結 60 天，交易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底銷貨予子公司之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 1,587 仟元及 6,579 仟元。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帳列採權益法之調整項。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一關係人淨額	越峰電子(昆山)	\$ 35,503	\$ 26,974
	越峰電子(廣州)	27,185	23,122
	ACME Ferrite	4,357	5,080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公司	<u>-</u>	<u>186</u>
		<u>\$ 67,045</u>	<u>\$ 55,362</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一關係人	越峰電子(昆山)	\$ 23,539	\$ 21,706
	越峰電子(廣州)	15,059	50
	ACME Ferrite	2,148	51
	ACME (CAYMAN)	-	611
	GAEL	-	300
	兄弟公司		
	順昶公司	3,321	3,787
	順昶先進公司	153	-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公司	<u>413</u>	<u>246</u>
		<u>\$ 44,633</u>	<u>\$ 26,751</u>

上述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墊費、收取權利金及背書保證費等款項。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關係人	越峰電子(廣州)	\$ 85,426	\$ 67,138
	越峰電子(昆山)	20,583	19,115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公司	<u>2,788</u>	<u>-</u>
		<u>\$ 108,797</u>	<u>\$ 86,253</u>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關係人	台聚公司	\$ 58	\$ 975
	子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	182	168
	越峰電子(昆山)	117	226
	ACME Ferrite	17	21
	兄弟公司		
	順昶公司	803	607
	管顧公司	14	2,541
	亞聚公司	-	83
	華夏公司	-	7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公司	<u>546</u>	<u>23</u>
		<u>\$ 1,737</u>	<u>\$ 4,651</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係尚未支付之代墊款、管理服務費及租金。

(六)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公司	<u>\$ 30,000</u>	<u>\$ -</u>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向關聯企業台聚光電公司簽訂合約，合約內容包含取得設備 40,000 仟元及技術移轉 9,000 仟元，總價款為新台幣 49,000 仟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預付 30,000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 21,000 仟元及其他流動資產 9,000 仟元），預計於 115 年 3 月底完成相關交易。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公司	\$	-	\$	600

(八) 對關係人保證及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背書保證收入	子公司		
	ACME	\$ 11	\$ 124
	(CAYMAN)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1. 管理服務費支出 (帳列營業費用)	母公司		
	台聚公司	\$ 228	\$ 248
	兄弟公司		
	管顧公司	11,881	12,198
	順昶公司	4,812	1,749
		<u>\$ 16,921</u>	<u>\$ 14,195</u>
2. 租金支出 (帳列銷貨成本及 營業費用)	母公司		
	台聚公司	\$ 2,979	\$ 3,002
	兄弟公司		
	亞聚公司	471	472
	順昶公司	50	-
		<u>\$ 3,500</u>	<u>\$ 3,474</u>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內湖辦公室，租金按月計收，並依約定價格按月支付。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3. 捐贈費用 (帳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台聚教育基金會	\$ 1,000	\$ -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4. 其他支出	子 公 司		
	越峰電子(廣州)	\$ 494	\$ -
	ACME Ferrite	300	-
	越峰電子(昆山)	25	-
	兄 弟 公 司		
	順昶公司	435	-
	台氣公司	4	-
	關 聯 企 業		
	台聚光電公司	<u>854</u>	<u>305</u>
		<u>\$ 2,112</u>	<u>\$ 305</u>
5.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越峰電子(昆山)	\$ 25,497	\$ 23,779
	越峰電子(廣州)	14,307	12
	ACME Ferrite	1,314	534
	兄 弟 公 司		
	順昶公司	8,874	8,820
	關 聯 企 業		
	台聚光電公司	<u>916</u>	<u>517</u>
		<u>\$ 50,908</u>	<u>\$ 33,662</u>

本公司為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兄弟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並按季收取服務收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訂立技術授權合同，由本公司授予子公司商標使用權。計提標準分別為依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主要營業收入淨額計提1%權利金，另協助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開發新產品，並依照新產品銷售收入淨額計提5%之報酬，另依本公司提供開發新產品服務發生之費用加5%收取，惟前三項合計以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主要營業收入淨額之3%為限；及依子公司越峰電子(廣州)主要營業收入淨額之2%~3%計提權利金。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023	\$ 18,131
退職後福利	<u>379</u>	<u>299</u>
	<u>\$ 21,402</u>	<u>\$ 18,43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天然氣用量之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 7,700	\$ 7,700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	695,408	568,048
	<u>\$ 703,108</u>	<u>\$ 581,548</u>

### 二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向台灣政府申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劃補助及以大帶小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由銀行提供履約保證之金額為 10,700 仟元。

###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元）	新台幣（仟元）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14,841	4.4716	\$ 66,365
美 金	15,602	31.4300	490,371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34,389	31.4300	1,080,58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19,153	4.4716	85,643
美 金	1,095	31.4300	34,425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元)	新台幣 (仟元)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14,733	4.5608	\$ 67,192
美 金	10,076	32.7850	330,352
港 幣	2,378	4.2220	10,041
歐 元	9	34.1400	296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33,360	32.7580	1,093,35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15,981	4.5608	72,884
美 金	864	32.7850	28,316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776 仟元及 27,87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註二二及附表三。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註二二及附表三。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註二二及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註二二。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三及四)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損失	備抵撥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一)	備註
														名稱	價值			
1	越峰電子(廣州)	越峰電子(昆山)	其他應收款	是	\$ 185,032	\$ 134,148	\$ -	-	2	\$ -	營業週轉	\$ -	-	-		\$ 411,472	\$ 411,472	

註一：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40%為限，此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係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三：金額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 比率(註一)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	ACME (Cayman)之子公司	\$ 2,945,514	\$ 166,529	\$ -	\$ -	無	-	\$ 3,927,352	Y	N	Y	
1	ACME (MA)	ACME Ferrite	ACME (MA)之子公司	784,962	139,018	139,018	97,222	無	12.40%	897,099	Y	N	N	
1	ACME (MA)	ACME Advanced	ACME (MA)之子公司	784,962	7,480	7,480	-	無	0.67%	897,099	Y	N	N	

註一：採用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0%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50%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採用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ACME (MA)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 ACME (MA)淨值 80%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70%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採用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三：金額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	GAEL 之子公司	進貨（含加工費）	\$ 377,172	45%	55 天	\$ -	-	(\$ 85,426)	57%	
越峰電子（廣州）	本公司	GAEL 之子公司	銷貨（含加工費）	( 377,172)	51%	55 天	-	-	85,426	24%	
本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	GAEL 之子公司	銷貨	( 125,862)	9%	55 天	-	-	27,185	7%	
越峰電子（廣州）	本公司	GAEL 之子公司	進貨	125,862	66%	55 天	-	-	( 27,185)	65%	
本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	ACME (Cayman) 之子公司	銷貨	( 122,141)	9%	55 天	-	-	35,503	9%	
越峰電子（昆山）	本公司	ACME (Cayman) 之子公司	進貨	122,141	49%	55 天	-	-	( 35,503)	48%	
越峰電子（昆山）	本公司	ACME (Cayman) 之子公司	銷貨	( 153,372)	17%	55 天	-	-	20,583	9%	
本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	ACME (Cayman) 之子公司	進貨	153,372	33%	55 天	-	-	( 20,583)	14%	

註一：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進貨及銷貨交易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本公司售予子公司之產品價格，視集團營運策略而有不同之售價，價格之訂定可能不同於一般交易。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一)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註二)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二)	備註
				本	去	數	比	帳面金額(註一)			
本公司	ACME (Cayman)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企業投資	\$ 1,108,637	\$ 1,108,637	43,887,521	60.10%	\$ 1,080,588	(\$ 70,700)	(\$ 42,491)	
	GAEL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企業投資	669,072	669,072	20,800,000	100%	1,031,249	21,493	21,493	
	台聚光電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7 號 12 樓	藍寶石單晶製造及 銷售	646,200	646,200	22,064,224	34.00%	5,102	( 16,290)	( 5,538)	
ACME (Cayman)	ACME (MA)	Plot 15,Jalan Industri 6 Kawasan Perindustrian Jelapang II(ZPB) Jelapang 30020 Ipoh, Perak, Malaysia.	企業投資	750,894	750,894	96,808,000	100%	1,130,923	( 72,968)		
ACME (MA)	ACME Ferrite	Plot 15,Jalan Industri 6 Kawasan Perindustrian Jelapang II (ZPB) Jelapang 30020 Ipoh, Perak, Malaysia.	軟性鐵氧磁鐵芯製 造及銷售	283,990	283,990	9,120,000	100%	791,793	( 23,211)		
	ACME Advanced	Lot 187100 & Part of Lot 187101, Jalan Industri 3, Kawasan Perindustrian Jelapang II (ZPB), Jelapang 30020 Ipoh, Perak, Malaysia.	碳化矽製造及銷售	405,503	405,503	54,208,000	100%	151,795	( 49,138)		

註一：金額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二：金額係按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計算。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六)	投資方式	本 自 台 積 匯 出 初 投 資 金 額 (註四)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額		本 自 台 積 匯 出 未 出 初 投 資 金 額 (註四)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利 益 (註五)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利 益 (註三及五)	期 末 帳 面 投 資 價 值 (註六)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越峰電子(昆山)	軟性鐵氧磁鐵芯製造及銷售	\$ 965,687	透過 ACME (Cayman) 間接投資。	\$ 374,188	\$ -	\$ -	\$ 374,188	\$ 3,085	60.10%	\$ 1,854	\$ 391,820	\$ -
越峰電子(廣州)	軟性鐵氧磁鐵芯製造及銷售	603,456	透過 GAEL 間接投資。	619,676	-	-	619,676	22,244	100%	22,244	1,028,679	-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規 定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投 資 限 額
\$ 953,712 (註二及註六)	\$ 1,151,375 (註二及註六)	\$ - (註一)		

註一：依據經濟部投審會 97.08.29 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本公司為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並無投資限額。

註二：係包含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因而增加之美金 6,289 仟元。

註三：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四：係依原始投資之匯率計算。

註五：金額係按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計算。

註六：金額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二及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二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預付設備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四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二二及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銷貨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銷貨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推銷、管理及研究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七及 明細表十五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外幣定期存款 (USD 1,570,000)	\$ 49,345
外幣活期存款 (USD 275,541.39 ; HKD 457,728.11 ; JPY 18,352.00 ; EUR 9,336.26 ; CNY 129,584.14)	11,420
支票存款	6,215
活期存款	8,352
附賣回債券 (USD 2,247,000)	70,623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u>174</u>
合 計	<u>\$ 146,129</u>

註：美金按匯率 USD 1=\$31.43 換算。

港幣按匯率 HKD1=\$4.038 換算。

日幣按匯率 JPY 1 =\$0.2008 換算。

歐元按匯率 EUR1=\$36.90 換算。

人民幣按匯率 CNY1=\$4.4716 換算。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		
客 戶 A		\$ 126,341
客 戶 B		104,662
客 戶 C		20,769
其他(註)		<u>97,106</u>
小 計		348,878
減：備抵損失		( <u>15</u> )
應收帳款－淨額		<u>\$ 348,863</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越峰電子(昆山)		\$ 35,503
越峰電子(廣州)		27,185
ACME Ferrite		<u>4,357</u>
		<u>\$ 67,04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市價 (註一)	額
製成品		\$ 161,522		\$ 213,231	
在製品		61,873		51,551	
原料		163,885		152,710	
物料		<u>21,412</u>		<u>20,566</u>	
小計		408,692		<u>\$ 438,058</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u>42,288</u> )			
淨額		<u>\$ 366,404</u>			

註一：市價係採淨變現價值計算。

註二：114 年度存貨跌價回升利益為 100 仟元。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預付款項		\$ 68,687			
留抵稅額		4,921			
其 他		<u>428</u>			
		<u>\$ 74,03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年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投 資 損 益	未 實 現 銷 貨 毛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年 底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ACME (Cayman)	43,887,521	\$ 1,093,358	-	\$ -	-	\$ -	(\$ 42,491)	\$ 92	\$ 29,629	43,887,521	\$ 1,080,588	60.10%	無	註
GAEL	20,800,000	1,022,994	-	-	-	-	21,493	4,900	( 18,138)	20,800,000	1,031,249	100%	無	註
台聚光電	22,064,224	<u>10,640</u>	-	<u>-</u>	-	<u>-</u>	<u>( 5,538)</u>	<u>-</u>	<u>-</u>	22,064,224	<u>5,102</u>	34%	無	註
合 計		<u>\$ 2,126,992</u>		<u>\$ -</u>		<u>\$ -</u>	<u>(\$ 26,536)</u>	<u>\$ 4,992</u>	<u>\$ 11,491</u>		<u>\$ 2,116,939</u>			

註：係按當年度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機器設備		\$ 86,087			
其他（註）		<u>4,088</u>			
		<u>\$ 90,175</u>			

註：各項目金額未達本科目金額 5%。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名稱	金 額	期 間	年 利 率 ( % )	融 資 額 度
信用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100,000	114.12.15~115.02.24	1.98%	\$ 10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0,000	114.11.19~115.11.19	0.99%	1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80,000	114.12.19~115.01.19	1.95%	8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u>24,650</u>	114.12.30~115.01.07	2.07%	<u>200,000</u>
合 計	<u>\$ 304,650</u>			<u>\$ 480,000</u>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應付票據及帳款	
供應商(一)	\$ 5,840
供應商(二)	4,154
供應商(三)	4,009
供應商(四)	3,513
供應商(五)	3,283
供應商(六)	2,309
其他(註)	<u>18,988</u>
	<u>\$ 42,096</u>
應付帳款－關係人	
越峰電子(廣州)	\$ 85,426
越峰電子(昆山)	20,583
台聚光電公司	<u>2,788</u>
	<u>\$ 108,79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		\$	45,470
應付設備款			4,728
其他（註）			<u>23,553</u>
合	計	\$	<u>73,751</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銀行或承銷機構	期限及償還辦法	年 利率 ( % )	金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元大商業銀行	118.11.15，可循環動用之借款額度，到期償還本金。	1.90%	\$ -	\$ 870,000	\$ 870,000	以土地廠房為擔保品（註）
元大商業銀行	118.11.15，可循環動用之借款額度，到期償還本金。	1.90%	-	130,000	130,000	以土地廠房為擔保品（註）
元大商業銀行	117.12.15，不可循環動用之借款額度，到期償還本金。	1.12%	-	329,261	329,261	以機器設備為擔保品（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8.08.15，不可循環動用之借款額度，到期償還本金。	1.37%	-	27,589	27,589	
彰化商業銀行	117.10.13，可循環動用之借款額度，到期償還本金。	2.05%	-	300,000	3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6.10.05，可循環動用之借款額度，到期償還本金。	1.975%	-	91,000	91,000	
			<u>\$ -</u>	<u>\$ 1,747,850</u>	<u>\$ 1,747,850</u>	

註：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十四及二三。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鐵氧磁鐵芯		2,294	噸	\$	779,490
碳化矽粉		102	噸		458,353
鐵氧磁鐵粉		5,068	噸		<u>280,543</u>
					1,518,386
減：銷貨收入調整（註）				(	<u>29,700</u> )
					1,488,68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鐵氧磁鐵芯		1	噸	(	1,177)
碳化矽粉		11	噸	(	56,681)
鐵氧磁鐵粉		8	噸	(	<u>402</u> )
銷貨收入淨額					<u>\$1,430,426</u>

註：係銷售黑粉半成品予越峰電子（昆山），經加工後再向該公司購入成品及半成品售予客戶或再加工，因而調整減少銷貨收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年初原料	\$ 173,817
本年進料	293,455
出售原料	( 6,830)
轉列費用	( 36,809)
其 他	( 246)
年底原料	<u>( 163,885)</u>
	259,502
直接人工	63,643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三)	<u>705,657</u>
製造成本	1,028,802
年初在製品	80,586
本年進貨	5,797
在製品轉列其他科目	( 2,537)
其 他	( 11)
年底在製品	<u>( 61,873)</u>
製成品成本	1,050,764
年初製成品	160,216
本年進貨	165,327
製成品轉列其他科目	( 7,322)
其 他	( 10)
年底製成品	<u>( 161,522)</u>
	1,207,453
減：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00)
減：銷貨成本調整 (註)	<u>( 29,700)</u>
銷貨成本合計	<u>\$ 1,177,653</u>

註：係銷售黑粉半成品予越峰電子 ( 昆山 )，經加工後再向該公司購入成品及半成品售予客戶或再加工，因而調整減少銷貨成本。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委外加工費	\$ 373,176
折 舊	102,743
間接材料	76,097
動力燃料及水電費	75,994
用人費用	54,698
其他（註）	<u>22,949</u>
合 計	<u>\$ 705,65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管理及研究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 33,423	\$ 57,686	\$ 56,630	\$147,739
折 舊	-	887	45,333	46,220
運 費	10,365	17	686	11,068
間接物料	-	-	14,665	14,665
勞 務 費	-	22,378	270	22,648
其他（註）	<u>9,022</u>	<u>12,302</u>	<u>40,064</u>	<u>61,388</u>
合 計	<u>\$ 52,810</u>	<u>\$ 93,270</u>	<u>\$157,648</u>	<u>\$303,728</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1,324	\$121,960	\$223,284	\$101,195	\$111,528	\$212,723
勞健保費用	8,839	9,577	18,416	8,578	8,554	17,132
退休金費用	3,686	7,949	11,635	3,401	10,179	13,580
董事酬金	-	6,656	6,656	-	6,680	6,6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4,492</u>	<u>1,597</u>	<u>6,089</u>	<u>3,298</u>	<u>1,809</u>	<u>5,107</u>
合 計	<u>\$118,341</u>	<u>\$147,739</u>	<u>\$266,080</u>	<u>\$116,472</u>	<u>\$138,750</u>	<u>\$255,222</u>
折舊費用	<u>\$102,743</u>	<u>\$ 46,220</u>	<u>\$148,963</u>	<u>\$ 73,986</u>	<u>\$ 36,525</u>	<u>\$110,511</u>
攤銷費用	<u>\$ 81</u>	<u>\$ 338</u>	<u>\$ 419</u>	<u>\$ 44</u>	<u>\$ 368</u>	<u>\$ 412</u>

註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19 人及 21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8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註 2：(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29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24 仟元。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58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48 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0.95%。

註 3：本公司已以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無需揭露監察人酬金。

註 4：本公司薪酬政策如下：

董事及經理人

(1) 薪酬應參考同業中位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 針對短期績效發放員工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員 工

員工薪酬政策係參考政府法令規定、同業薪資市場行情與動態、整體經濟與產業景氣變動及公司組織結構制定之，依據公司訂定之「薪給管理辦法」及「員工績效考核辦法」等規定作為核發標準，並訂有「員工年終獎金計算辦法」，視公司獲利狀況及審酌員工表現發給年終獎金（含員工酬勞）。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005 號

會員姓名： (1) 張正修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邱政俊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86124395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52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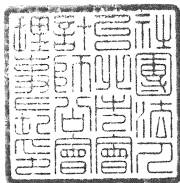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269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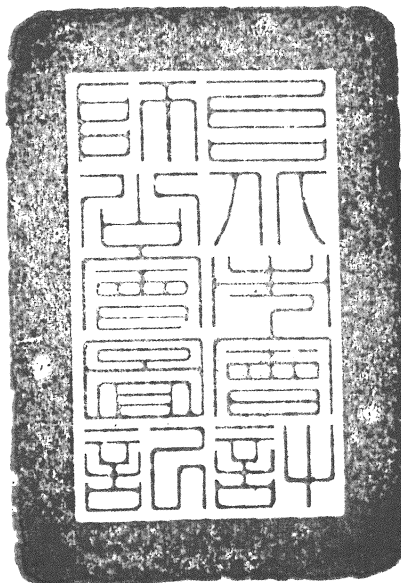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 正 修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邱 政 俊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